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參與專題競賽及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101 年 05 月 17 日第 8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 年 05 月 24 日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質之專題競賽或發表論文於學術研討會，並藉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系學生，並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或國際性質之專題競賽或於各項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期限：參加各項專題競賽或學術研討會後 2 週內，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一）項或（二）項之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 參與專題競賽者請備妥：參賽證明、相關活動照片及所欲申請補助之相關收據/發票。

（二） 參與學術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者請備妥：所發表之論文首頁、論文發表證明文件、相關活動照片及所欲申請補助之相關收據/發票。

第四條 核定程序：學術委員會於收件一週內審畢並建議補助額度。

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 為鼓勵在學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相關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補助學生國內差旅費用與論文發表之註冊費，每組限補助 4 位。

（二） 註冊費與國內差旅費之補助採實支核銷，國內差旅費每人最高補助 1,200 元，每篇論文之註冊費最高補助 3,000 元。

（三） 各項國內差旅費之費別申請金額上限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出差旅費報支額數規定。

（四） 論文發表之補助，每位學生每年限補助一次。

（五） 專題競賽之補助，以每一競賽項目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實際補助之金額應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